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进行旅行时，其随行托运的行李因航班承运人的处理不当，致被保险人在抵达目的地后具体延误赔付时间及赔付标准由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保障，每一次旅行以被保险人请求一次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不是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隔离、检验、扣留、销毁、或没收；
- （三）被保险人未及时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证明文件；

（四）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五）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数据原件作为索赔单证，并自旅行结束日起 30 天内送交本保险人：

（一）理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三）航班承运人或代理人所出具延误时间与原因的相关书面文件；

（四）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索赔限制

**第十条** 对于同一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同时申请本附加合同与“个人随身物品保险”的赔偿。